

---

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2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 释义

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南阳产投	指	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乡投控	指	内乡县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镇平聚鑫	指	镇平县聚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南阳市财政局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南阳产投
外文名称（如有）	Nanyang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胡明柱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29,498.7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 高新区张衡东路 396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 高新区张衡东路 39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3000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www.nyct.net.cn/">http://www.nyct.net.cn/</a>
电子信箱	nyctjt@163.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东路 396 号
电话	0377-62376128
传真	0377-62370010
电子信箱	nyctjtrzb@163.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阳市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阳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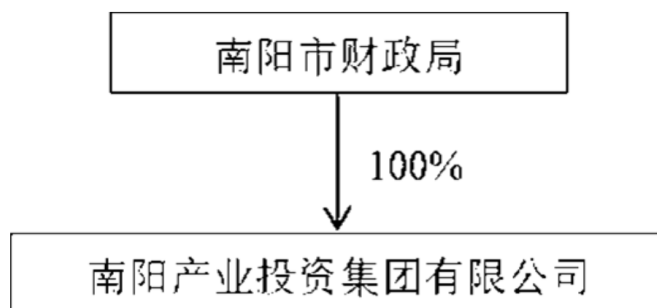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100%，发行人不存在被股东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发行人不存在被股东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胡明柱	董事长	新任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董事	余永海	董事长	离任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董事	谢先庆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12 月	暂未完成
高级管理人员	谢先庆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12 月	暂未完成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6.67%。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胡明柱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胡明柱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东、杨明、王新景

发行人的监事：张阳、赵凯、柳玉太、荣露

发行人的总经理：空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迪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向东、王文华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粮食贸易业务：发行人粮食贸易和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南阳市粮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农投集团”）、南阳产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供应链”）和河南谷安粮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安粮贸”）等子公司负责。贸易品种主要为小麦、玉米、豆粕、豆油等粮食作物。发行人依托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当地多家知名用粮企业，通过优化供应链上下游之间的资源配置，协同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产品提供采购、销售及综合性供应链服务。

（2）售电业务：售电业务主要由内乡投控全资子公司内乡县聚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乡聚能”）和镇平聚鑫全资子公司镇平县聚能新能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平聚能”）负责。其中，内乡聚能和镇平聚能售电业务板块为光伏发电扶贫项目，享受国家政策补贴。内乡投控于 2019 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镇平聚鑫于 2021 年纳入合并范围。相关业务模式主要为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资本金和外部融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电站正式投入运营后会并入国家电网，按照国家标准电价收入电费，同时，政府会对电价进行补贴。

（3）工程业务：发行人工程业务主要由下属各区县子公司具体负责，承接的项目类型

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乡村振兴、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建设和厂房建设等，业务模式包括市场化工程施工、委托代建、政府购买及自营建设等。

（4）PPP 项目建造服务费：PPP 项目建造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南阳产投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邓州市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邓州国控”）等负责。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独立或与其他国有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 PPP 项目建设与运营，由子公司独资或由子公司与其他国有企业联合组建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等程序中标并与政府部门授权的实施主体签订《PPP 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并垫付一定的资本金，子公司或项目公司依据 PPP 项目合同享有相关收益。

（5）纺织品销售收入：公司纺织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阳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基供应链”）负责，该项业务主要采用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长基供应链公司通过向全国各地棉花供应商采购棉花等原材料，然后委托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生产加工成棉纱，生产出棉纱后对外进行销售。

（6）商品销售收入：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邓州国控、南阳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高新”）等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负责。邓州国控主要依托当地资源开展汽车零部件、钢筋、混凝土、小麦和玉米等产品销售；南阳高新主要开展饲料、钢材、商砼、电缆、小麦和玉米等产品销售。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粮食销售行业

#### 1）我国粮食贸易行业现状和前景

粮食行业是国民经济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对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2025 年，党中央、国务院继续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全国各地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压紧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多措并举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国家着力健全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继续提高小麦、早籼稻最低收购价，完善各类补贴政策，扩大主要粮食品种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投保面积，启动实施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力度，充分调动了农民种粮和地方抓粮积极性。各地克服了春季干旱、高温伏旱、秋季连阴雨等灾害影响，实现了抗灾夺丰收。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 71,488 万吨（14,298 亿斤），比 2024 年增加 838 万吨（168 亿斤），增长 1.2%，连续两年稳定在 1.4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分品种看，稻谷产量 20,904 万吨，比上年增加 151 万吨，增长 0.7%；小麦产量 14,007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玉米产量 30,124 万吨，比上年增加 632 万吨，增长 2.1%，是粮食增产的主要因素。2025 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 119,409 千公顷（179,113 万亩），比 2024 年增加 90 千公顷（135 万亩），增长 0.1%，连续 6 年保持增长。其中玉米播种面积 6.74 亿亩，比上年增加 330.1 万亩，连续三年较多增长；稻谷播种面积 4.35 亿亩，持平略增；小麦播种面积 3.54 亿亩，基本持平。全国粮食单位面积产量 5,987 公斤/公顷（399 公斤/亩），比 2024 年增加 65.7 公斤/公顷（4.4 公斤/亩），增长 1.1%。其中谷物单位面积产量 6,561 公斤/公顷（437 公斤/亩），比 2024 年增加 68.3 公斤/公顷（4.6 公斤/亩），增长 1.1%。

在粮食运输方面，我国粮食主产区和主销区的矛盾决定了中国“北粮南运”、“东粮西运”的态势依然明显。我国粮食产区集中在东北和华北等地，消费区域则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这一格局催生了粮食跨区域流动调配的需求。2025 年“北粮南运”质量更高、通道更畅、效率更优，储粮技术持续创新，产后减损成效显著。东北三省一区统筹谋划推动“北粮南运”从“保畅通”向“提质量”升级，2025 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北粮南运”量 6,660 万吨，同比增长 36.4%。在粮食运输方式上，粮食内贸主要以铁路、公路、水路运输为主，

粮食外贸主要以航运为主。粮食运输在粮食销售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粮食产销区域分布不平衡、粮油品种结构的矛盾产生了粮油产品流通的需求，为粮食销售、物流带来了较大的市场空间，能够掌握粮食资源、保障粮食运输效率的粮食销售企业在竞争中占有较大优势。

## 2) 南阳市粮食贸易行业现状和前景

南阳素有“中州粮仓”之称，是全国粮、棉、油、烟集中产地，是 21 个粮食年产量超百亿斤的地市之一。作为一个农业大市，南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扛起粮食安全“国之大者”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稳面积、提单产”两手发力，持续推进“五良”融合发展，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不断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稳步提高粮食综合产能。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大力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940.5 万亩，在建高标准农田 147.9 万亩，其中 2025 年度建设任务 115.5 万亩。建成小麦、玉米高产示范区 513 万亩，粮食总产常年稳定在 130 亿斤以上。2025 年，南阳市小麦种植面积稳定在 1100 万亩规模，秋粮播种面积 870 万亩，其中玉米 705 万亩，水稻 42 万亩，大豆 49.5 万亩，红薯 53 万亩。粮食产业经济持续发展，绿色食品产业链产值力争突破 2000 亿元。

同时，南阳市交通网络发达，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豫鄂陕交界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近年来，南阳市逐步形成了以铁路、航空、高速公路为骨架，干线公路为支撑，农村公路为网络的立体交通运输格局，焦枝铁路、宁西铁路贯穿南阳；内邓、三淅、邓鄂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南阳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位居全省第一；南阳飞机场是河南三大民用飞机场之一，可直飞国内多个主要城市。

南阳市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和发达的交通网络为粮食生产和粮食贸易提供了强大的支持，为公司粮食贸易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2025 年南阳市“三农”工作明确主要目标为确保粮食总产稳定在 140 亿斤左右，力争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04.5 万亩，打造 165 万亩小麦高产示范区、194 万亩玉米高产示范区、10 万亩大豆高产示范区。“十五五”时期，南阳市将进一步着力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900 万亩左右，总产稳定在 130 亿斤以上。

## (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 1)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较强的外部经济性和公益性，其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回报率易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但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和完善，有助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以及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对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有着明显的支持和拉动作用，因此政府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始终发挥着主导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持续提高，2025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 95,380 万人，比 2024 年增加 1,03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7.89%，比 2024 年提高 0.89 个百分点。这一数据比“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到 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超出 2.89 个百分点，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面向“十五五”时期，“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到 203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目标为 71%，未来五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需累计提升约 3.11 个百分点。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城市人口的增加，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在交通、居住、环境、排水防涝、污水处理等方面的供需矛盾仍然存在。中小城市及县域基础设施水平相对薄弱，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以及道路硬化水平有待提升，污水处理和废物处置设施仍有较大缺口。可以预见，今后若干年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将持续扩大，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将进一步凸显，这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

2025 年，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政策导向更加注重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行动，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健全城市

防洪排涝体系，加强燃气、给排水、热力、地下管廊等建设和协同管理，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在投融资方面，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4 万亿元，比 2024 年增加 5,000 亿元，资金主要投向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社会事业、农林水利和生态环保、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支持项目超 4.8 万个。此外，5000 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全部投放完毕，重点投向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消费基础设施以及交通、能源、地下管网建设改造等城市更新领域。

从投资运行情况看，2025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约 48.5 万亿元，重点领域基础设施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其中管道运输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36.0%，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投资增长 23.8%，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投资增长 22.9%。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 1.7%，占全部基础设施投资的比重为 21.0%，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值得注意的是，2025 年基建投资增速出现“前高后低”走势，全年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2.2%，与地方财政处于紧平衡以及优质项目储备有限等因素有关。与此同时，国家积极推动从“投资于物”向“投资于人”的理念转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福利领域投入力度。

从该行业的周期性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和融资规模，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该行业与我国财政政策的“松紧”密切相关，一般表现为经济增速下行时政府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带动基础设施投资上升，经济过热时政府收紧财政导致基础设施投资回落。从竞争格局来看，由于主要依靠地方城投企业开展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融资业务，在某种程度上行使了地方政府的部分职能，业务的公益性较强，往往会获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加之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整体竞争不激烈。

未来几十年将是我国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深入推进、经济的稳健增长以及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将持续加快。特别是随着“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 203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目标为 71%，城市更新行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县城补短板强弱项等重点领域将持续获得政策支持。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和重要的发展机遇。

## 2) 南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南阳素有“中州粮仓”之称，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豫鄂陕交界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近年来，南阳市锚定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的目标任务，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202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167.86 亿元，迈上 5,000 亿元大关，同比增长 6.5%；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5%，高于全省 1.5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228.3 亿元，增长 2.7%，支出实际完成 820.4 亿元，其中统筹资金 12.2 亿元重点投向中心城区市政道路、排水防涝等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十四五”期间南阳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641.66 亿元，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42,893 公里。南阳市在全省率先实现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000 公里以上，“十四五”期间高速公路新增通车里程 240 公里，至 2025 年底将再增加 92 公里；干线公路里程达 4,320 公里，累计实施国省道改扩建项目 71 个、建设里程超 860 公里，农村公路里程达 3.7 万公里。铁路方面，全市运营里程达 832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165 公里、普速铁路 667 公里，宁西铁路与焦柳铁路在南阳十字交会，郑渝高铁全线贯通后南阳全面融入全国高速铁路网。南阳经信阳至合肥高铁已进入可研报告审批阶段，南阳至十堰、洛阳经南阳至襄阳等高铁正在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水运建设方面，唐河航运一期工程预计 2025 年底主体完工并达到蓄水条件，唐河航运二期及白河航运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此外，南阳 5G 基站数量达 17,953 个，成功创建全国“千兆城市”。

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南阳市聚焦路网畅通、雨污分流、停车充电、公用事业保障等关键领域集中发力。2025 年，已完成关帝庙路、龙腾路、文化路、工业路、卧龙西路、张衡大道西段等道路的建设改造工程。雨污分流项目方面，工业路、文化北路、申

伯大道、明山路等 7 个路段已完成改造。民生配套方面，已建成申伯大道沿线生态停车场等 25 处停车场，新增停车泊位 3,330 个，中心城区已建充电桩 518 个，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公用事业方面，污泥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已建成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白河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 74.9%，中州水厂项目已完成总体工程量 95%，新建改建供水管网 16.55 公里、燃气管网 56.8 公里、供热管网 18.3 公里。

在城市规划与城市更新方面，南阳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 185 平方公里，人口 166 万人。南阳市正在积极推进《南阳市新城区规划（2025—2035 年）》，推动城市向东发展，打造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兴增长极和城市高品质生活的主要承载地。南阳市明确提出围绕“十字三环六放射”的路网格局，加快光武大道、仲景大道等城市主要道路快速化改造，推进中心城区外环路和城区至周边县城快速通道建设，全面打通“卡脖子路”、“断头路”。

展望未来，南阳市将锚定“建强副中心、打造增长极、奔向新辉煌”的总目标，以“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为契机，继续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综合承载力。2026 年财政预算明确提出大力提振居民消费、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等方向。随着南阳市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城市公共财力将持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同时为相关行业从业者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是南阳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资本产业投资运营公司，是市委市政府实施产业强市行动、支撑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发行人以振兴南阳产业发展为使命，以产业投资和资产运营为核心，承接市委、市政府重大专项建设任务，实现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意图；积极投资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引导新兴战略产业发展，加快全市产业结构升级，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主要经营范围是筹措融通各类资金，通过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支持南阳地方经济建设和产业经济发展；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各类新兴技术产业进行参股或控股投资；对地方教育文化产业和金融业进行参股投资；对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智能产业进行孵化、培育和参股控股投资；对农业产业化及龙头企业进行参股投资；对地方各类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和过桥资金服务；对所属企业和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运作，培育优势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成立、参股或控股各类产业发展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成立、参股或控股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运营市政府设立的退税周转资金池。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一直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粮食贸易	4.19	3.98	5.05	6.84	5.74	5.29	7.99	9.24
售电业务	4.01	2.42	39.72	6.55	2.96	1.95	33.99	4.75
砂石业务	0.70	0.50	28.79	1.15	1.82	1.00	45.02	2.93
工程业务	13.45	11.23	16.53	21.95	21.06	17.95	14.77	33.87
PPP 项目建造服务费	2.56	2.32	9.23	4.17	1.48	1.39	5.89	2.38
煤炭、原煤业务	0.03	—	100.00	0.04	0.21	—	100.00	0.34
纺织品销售业务	6.75	6.61	2.14	11.01	5.37	5.29	1.45	8.64
商品销售	7.98	7.08	11.34	13.03	1.67	1.32	20.89	2.69
其他	21.62	16.55	23.45	35.27	21.86	18.14	16.99	35.16
合计	61.30	50.68	17.32	100.00	62.17	52.33	15.8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粮食贸易：本期毛利率同比下降 36.74%，主要系本期发行人粮食贸易业务销售价格随市场波动下降所致；

（2）售电业务：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81%，主要系本期发行人售电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3）砂石业务：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1.40%，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50.01%，毛利率同比下降 36.05%，主要系本期发行人继续缩小砂石业务规模所致；

（4）工程业务：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6.12%，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7.43%，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前期在建工程项目已完工所致；

（5）PPP 项目建造服务费：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2.67%，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66.53%，毛利率同比上升 56.86%，主要系本期 PPP 项目进度推进所致，毛利率上升系不同项目的 PPP 项目建造服务费毛利有差异所致；

（6）煤炭、原煤业务：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7.43%，主要系发行人已大幅收缩煤炭、原煤业务所致；

（7）纺织品销售业务：本期毛利率同比上升 47.67%，主要系当期市场需求增加，业务毛利率水平上升所致；

（8）商品销售：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7.7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35.41%，毛利率同比下降 45.73%，主要系本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大规模增长，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市场需求变化与公司战略选择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主要职能是承接市委、市政府重大专项建设任务，实现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意

图；积极投资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引导新兴战略产业发展，加快全市产业结构升级，筹措融通各类资金，通过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支持南阳地方经济建设和产业经济发展，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时期，发行人将始终围绕南阳市重大产业转型和产业升级的投融资主体这一定位，聚焦合规融资、精准投资两大职能，坚持运用现代金融工具和手段，加大项目投资，紧抓内部管理升级与增效，努力打造“功能专业、业绩一流、管理卓越、运转高效”的产业投资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助推南阳市重要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南阳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粮食贸易业务，受宏观经济和政府政策调整影响很大，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 （2）在建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都经过严格的论证，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原料供应、设备故障及其它不可预见的因素延误工期，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完工交付，或工程造价超出预算等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 （3）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

建筑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国家对于建筑业的安全问题也日益重视。发行人针对该问题分别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工伤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处理制度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等用以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但如果生产、施工、交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运营稳步提升，且持续推进降本增效。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独立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 3、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控股股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

，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共享银行账户情况，独立依法纳税。

####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主要包括：

####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计划财务部及风控审计部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计划财务部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性、风控审计部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分别出具书面意见，该意见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项目的必备材料。

对于重大交易，计划财务部、风控审计部可以聘请公司认可的独立第三方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委员过半数（不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二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

#### 2、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并以市场行情为定价基准，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参考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以及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 （4）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按谨慎性和公允性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	-----------

利息支出	0.22
------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57.63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豫宛 01
3、债券代码	258497.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4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豫宛 02
3、债券代码	258675.SH
4、发行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5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5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豫宛 03
3、债券代码	259695.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8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5 豫宛 04
3、债券代码	280681.SH
4、发行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11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1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8497.SH
债券简称	25 豫宛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li> <li>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li> <li>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li> <li>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继续保持不变。</li> </ol> <p>（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li> <li>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li> <li>（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li> <li>（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li> <li>（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li> <li>（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li> <li>（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li> </ol> </li> <li>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li> <li>（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li> </ol> </li> <li>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li> </ol>
---	---

	<p>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	---

债券代码	258675.SH
债券简称	25 豫宛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继续保持不变。</p> <p>（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p>

	<p>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	--

债券代码	259695.SH
债券简称	25 豫宛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p>

	<p>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继续保持不变。</p> <p>（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	---

债券代码	280681.SH
债券简称	25 豫宛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若发行人决定不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p>

	<p>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8497.SH
债券简称	25 豫宛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或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无重大变化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8675.SH
债券简称	25 豫宛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或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无重大变化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9695.SH
债券简称	25 豫宛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或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无重大变化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80681.SH
债券简称	25 豫宛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或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无重大变化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8497.SH	25 豫宛 01	否	不适用	10.00	10.00	0.00
258675.SH	25 豫宛 02	否	不适用	8.00	8.00	0.00
259695.SH	25 豫宛 03	否	不适用	10.00	10.00	0.00
280681.SH	25 豫宛 04	否	不适用	12.00	12.00	0.00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258497.SH	25 豫宛 01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58675.SH	25 豫宛 02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59695.SH	25 豫宛 03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80681.SH	25 豫宛 04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8497.SH	25 豫宛 01	用于偿还 22 豫宛 01 债券本金	不适用
258675.SH	25 豫宛 02	用于偿还 23 豫宛 K1 债券本金	不适用
259695.SH	25 豫宛 03	用于偿还 22 豫宛 02 债券本金	不适用
280681.SH	25 豫宛 04	用于偿还 23 豫宛 01 债券本金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849	25 豫	用于偿还	用于偿还	是	是	是	是

7.SH	宛 01	存量公司 债券本金	22 豫宛 01 债券本金				
25867 5.SH	25 豫 宛 02	用于偿还 存量公司 债券本金	用于偿还 23 豫宛 K1 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969 5.SH	25 豫 宛 03	用于偿还 存量公司 债券本金	用于偿还 22 豫宛 02 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8068 1.SH	25 豫 宛 04	用于偿还 存量公司 债券本金	用于偿还 23 豫宛 01 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8497.SH、258675.SH、259695.SH、280681.SH

债券简称	25 豫宛 01、25 豫宛 02、25 豫宛 03、25 豫宛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制定债券偿债计划、设立偿债资金使用专户、制定偿债计划人员安排和财务安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严格按照约定的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丽伟、蒋成新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8497.SH
债券简称	25 豫宛 01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外滩 SOHO-C 座 29 楼
联系人	许新
联系电话	021-53686357

债券代码	258675.SH
债券简称	25 豫宛 02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外滩 SOHO-C 座 29 楼
联系人	许新
联系电话	021-53686357

债券代码	259695.SH
债券简称	25 豫宛 03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楼
联系人	菅嘉祺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债券代码	280681.SH
债券简称	25 豫宛 04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楼
联系人	菅嘉祺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58497.SH、	会计师	利安达会计	北京兴昌华	2026	因正常	经公司	无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58675.SH、 259695.SH、 280681.SH	事务所	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1月 9日	业务开展需求	内部决议同意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12.56	-47.35	当期银行存款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85	32.13	当期股票增加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0.07	-11.48	不适用
应收账款	工程业务形成的 应收工程款	45.84	-4.50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等	0.00	-100.00	当期应收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主营业务相关的 预付款项	16.88	9.58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及拆借款	158.99	-1.06	不适用
存货	开发成本	201.42	-3.11	不适用
合同资产	工程施工项目	6.80	-39.27	子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减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0.20	-69.16	当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及待认证进项税、预交税金	11.04	20.7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对外债权投资	2.34	-6.01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PPP 项目等产生的应收款项	3.38	-6.09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99.39	-48.30	对南阳文旅体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代持股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18.98	-1.54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待处置不良资产、对河南高创裕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	0.40	308.56	当期新增待处置不良资产、对河南高创裕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重分类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95.75	38.81	当期新增在建工程/存货/固定资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67.48	21.14	不适用
在建工程	PPP 项目、产业园	61.40	5.44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报废的资产	0.001	0.00	不适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02	-	当期新增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租赁的固定资产	0.02	-80.51	当期处置使用权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经营权	113.22	-1.23	不适用
商誉	合并成本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0.09	14.06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0.86	19.93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6	-20.77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水库、代持股权	138.84	157.73	当期新增代持股权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存货	201.42	7.65	-	3.80
固定资产	67.48	1.09	-	1.62
无形资产	113.22	12.62	-	11.15
货币资金	12.56	1.11	-	8.87
投资性房地产	95.75	40.13	-	41.91
在建工程	61.40	3.35	-	5.46
长期股权投资	99.39	1.77	-	1.78
应收账款	45.84	3.64	-	7.94
合计	697.06	71.37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0.4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75 亿元，收回：12.49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1.6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7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2.13 亿元和 66.7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4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45.20	45.20	67.70%
银行贷款	—	7.35	2.04	9.39	14.0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12.17	12.17	18.23%
合计	—	7.35	59.41	66.7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20 亿元。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3.11 亿元和 254.9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7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60.20	60.20	23.62%
银行贷款	—	43.90	136.18	180.08	70.6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47	0.98	2.45	0.96%
其他有息债务	—	—	12.17	12.17	4.77%
合计	—	45.37	209.53	254.9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20 亿元。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4.77	21.63	60.73	当期新增融资所致
应付票据	2.92	3.04	-3.87	不适用
应付账款	48.72	56.21	-13.32	不适用
预收款项	1.18	1.01	17.25	不适用
合同负债	15.46	14.46	6.93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0.42	0.47	-12.22	不适用
应交税费	7.33	6.59	11.16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26.84	136.48	-7.06	不适用
其中：应付利息	1.10	1.32	-16.57	不适用
应付股利	0.004	0.02	-83.21	当期支付子公司分红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7	19.82	3.8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1.55	1.50	3.62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08.09	107.37	0.67	不适用
应付债券	67.17	67.11	0.09	不适用
租赁负债	0.00	0.06	-100.00	当期已履行完租金支付义务所致
长期应付款	49.83	42.85	16.29	不适用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0.89	1.63	-45.48	当期政府补助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	3.51	-0.14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7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利润
------	----------	------	----------	-----	-----	------	--------

						收入	
社旗县鑫财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是	51.00%	筹措融通资金支持县政府承担的基础设施；文化产业；水利建设；交通建设等	77.24	57.11	2.27	0.84
南阳卧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51.00%	粮食收购；投资与资产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等	56.11	14.36	8.62	0.76
邓州市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51.00%	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和处置；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企业的重组、收购和兼并等	162.36	69.17	10.60	2.46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2.9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1.9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9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7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2</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sup>2</sup>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之盖章页)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55,723,676.86	2,385,141,772.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4,959,544.39	518,416,80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71,849.61	7,988,953.41
应收账款	4,584,122,330.02	4,800,152,290.59
应收款项融资		316,972.10
预付款项	1,687,967,970.89	1,540,392,144.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899,297,611.46	16,068,966,369.08
其中：应收利息	31,369,957.12	26,416,181.94
应收股利	615,753.72	2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41,854,623.06	20,789,238,514.37
合同资产	680,001,239.39	1,119,687,973.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947,681.61	64,681,885.92
其他流动资产	1,104,220,953.57	914,241,398.45
流动资产合计	46,065,167,480.86	48,209,225,080.92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34,400,000.00	249,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7,571,500.50	359,461,904.65
长期股权投资	9,939,129,106.93	19,226,302,679.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97,516,955.96	1,927,120,516.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304,658.22	9,86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575,091,233.20	6,897,885,403.73
固定资产	6,747,619,617.31	5,570,163,326.04
在建工程	6,140,297,032.51	5,823,581,188.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048.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49,171.82	11,540,570.62
无形资产	11,322,280,671.72	11,462,859,761.24
开发支出		
商誉	9,412,636.94	8,252,091.07
长期待摊费用	86,020,701.73	71,726,85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312,671.94	298,250,75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84,056,373.14	5,387,033,28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52,284,379.91	57,303,443,336.73
资产总计	106,517,451,860.77	105,512,668,417.6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477,002,820.39	2,163,305,265.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2,065,014.24	303,834,058.89
应付账款	4,871,789,626.29	5,620,738,472.99
预收款项	117,955,182.34	100,601,015.80
合同负债	1,546,315,157.21	1,446,058,512.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610,860.34	47,405,037.48
应交税费	732,737,941.15	659,171,872.62
其他应付款	12,684,375,059.76	13,647,654,168.88
其中：应付利息	110,214,863.17	132,096,871.11
应付股利	379,448.10	2,260,060.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6,969,658.71	1,981,700,272.70
其他流动负债	155,348,498.19	149,917,749.89
流动负债合计	25,976,169,818.62	26,120,386,427.94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809,051,287.65	10,737,081,847.73
应付债券	6,717,000,000.00	6,711,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951,250.33
长期应付款	4,982,742,913.55	4,284,838,570.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33,938.40	
递延收益	89,010,816.11	163,269,21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539,809.01	351,042,422.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51,478,764.72	22,253,183,303.28
负债合计	48,927,648,583.34	48,373,569,731.2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4,987,000.00	294,98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388,717,895.67	29,967,455,753.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25,828.77	14,738,435.54
一般风险准备	1,723,643.80	1,410,974.12
未分配利润	726,192,849.54	694,556,58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427,247,217.78	30,973,148,748.46
少数股东权益	27,162,556,059.65	26,165,949,937.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589,803,277.43	57,139,098,68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517,451,860.77	105,512,668,417.65

公司负责人：胡明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鹏钊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5,638,975.68	503,042,82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600,000.00	104,720,354.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539,813,309.86	4,491,161,996.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20,343.96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44,052,285.54	5,098,925,180.02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999,566,514.05	29,857,961,72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1,051,184.00	981,817,314.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942,032.27	61,301,732.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5,256.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6,452.42	7,285,25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06,041,218.49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97,242,657.69	30,909,366,020.33
资产总计	34,941,294,943.23	36,008,291,200.3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35,000,000.00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5,744,058.89
应付账款	2,602.38	2,602.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52,901.47	10,141,297.47
应付职工薪酬	3,823,188.94	7,245,540.79
应交税费	3,137,905.89	7,250,303.11
其他应付款	468,767,323.98	681,247,606.59
其中：应付利息	79,713,612.17	103,098,619.2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43,783,922.66	1,072,631,409.2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4,500,000.00	98,500,000.00
应付债券	4,554,000,000.00	5,074,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148,820.56	62,552,48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8,648,820.56	5,235,052,487.23
负债合计	6,462,432,743.22	6,307,683,896.4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4,987,000.00	294,98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230,876,019.10	29,391,495,055.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1,723,643.80	1,410,974.12
盈余公积	15,625,828.77	14,738,435.54

未分配利润	-64,350,291.66	-2,024,161.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78,862,200.01	29,700,607,30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941,294,943.23	36,008,291,200.35

公司负责人：胡明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鹏钊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29,575,180.75	6,216,578,221.43
其中：营业收入	6,129,575,180.75	6,216,578,221.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67,257,994.58	6,530,439,141.49
其中：营业成本	5,068,204,615.69	5,233,462,479.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7,135,479.53	133,670,694.79
销售费用	61,979,705.51	61,854,252.43
管理费用	568,418,979.83	567,090,477.78
研发费用	1,238,244.79	
财务费用	520,280,969.23	534,361,236.55
其中：利息费用	527,058,043.25	638,371,398.33
利息收入	19,432,034.17	136,691,990.88
加：其他收益	467,336,210.50	657,642,356.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763,682.00	224,651,627.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14,895.4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8,942,004.67	-223,611,842.8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38,244.33	-163,456.2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768,531.20	25,884,601.4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78,950,963.43	370,542,366.14
加: 营业外收入	20,642,223.30	20,001,880.29
减: 营业外支出	29,891,305.64	40,100,517.7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701,881.09	350,443,728.73
减: 所得税费用	108,579,513.25	196,576.2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122,367.84	350,247,152.4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122,367.84	350,247,152.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833,351.97	168,026,947.73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289,015.88	182,220,204.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122,367.84	350,247,152.4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833,351.97	168,026,947.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289,015.88	182,220,204.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胡明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鹏钊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260,291.23	180,791,327.65
减：营业成本	24,738,458.91	25,602,346.65
税金及附加	8,473,670.83	6,332,530.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667,096.47	34,327,794.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0,393,672.11	174,966,198.96
其中：利息费用	152,795,883.97	180,987,202.02
利息收入	2,594,778.42	6,054,039.31
加：其他收益	2,408,953.63	3,427,841.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39,197.73	136,173,401.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95,198.07	-26,365,058.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30,742.34	52,798,640.65
加：营业外收入	3,846,025.76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04,036.30	421,025.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72,731.80	52,377,715.52
减：所得税费用	6,198,799.52	-11,788,910.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73,932.28	64,166,626.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73,932.28	64,166,626.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73,932.28	64,166,626.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明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鹏钊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4,492,926.87	6,754,702,786.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38,660.52	29,245,52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1,870,492.49	13,299,685,35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7,402,079.88	20,083,633,66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8,886,352.29	6,548,493,086.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442,559.86	294,868,08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515,667.97	368,123,19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7,629,225.82	11,313,977,25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3,473,805.94	18,525,461,62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928,273.94	1,558,172,042.1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993,385.79	705,152,89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67,609.83	93,289,73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61,820.20	99,983,573.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349,174.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71,307.31	145,099,51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794,123.13	893,176,55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6,099,053.62	2,236,081,12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490,608.00	226,108,79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8,000,000.00	-53,969,801.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11,450.69	290,938,40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1,601,112.31	2,699,158,51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806,989.18	-1,805,981,968.2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469,811.46	527,351,959.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79,582,280.79	8,492,144,606.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26,000,000.00	1,83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130,334.39	1,287,246,12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3,182,426.64	12,143,742,696.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71,166,699.15	9,869,730,911.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4,522,548.13	1,023,110,555.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945,122.41	874,741,30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2,634,369.69	11,767,582,77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51,943.05	376,159,925.3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76,330,658.29	128,349,99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0,703,970.19	2,092,353,97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373,311.90	2,220,703,970.19
----------------	------------------	------------------

公司负责人：胡明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鹏钊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642,306.69	191,902,47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069.38	983,838,34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262,376.07	1,175,740,82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81,901.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66,904.56	14,554,54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89,573.33	11,113,96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367,933.33	660,202,62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724,411.22	712,153,03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462,035.15	463,587,791.9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295.59	60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6,343.96	86,493,23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2,639.55	692,493,23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466.25	167,40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608,709.39	190,188,758.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64,175.64	190,356,16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11,536.09	502,137,066.1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5,000,000.00	3,468,524,615.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0	5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5,000,000.00	4,008,524,615.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1,000,000.00	4,374,024,615.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919,350.00	221,988,09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1,919,350.00	4,596,012,70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80,650.00	-587,488,090.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392,921.24	378,236,76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031,896.92	83,795,12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38,975.68	462,031,896.92

公司负责人：胡明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鹏钊

